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经审慎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污水处理实验室、珍稀毛皮动物品种改良及选育研究中心”相应的配套设施，新增实验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沧州市肃宁县尚村市场大街以南，肃尚路以西”变更为“肃宁县尚村镇公司总部生产大楼内”；该募投项目的“服装设计研发中心、裘皮服装检验中心”配套用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新增实验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拟购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相关房产，用于实施“服装设计研发中心、裘皮服装检验中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不超过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补充。该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能充分发挥各地区的区域优势，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本页无正文，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董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福合

本页无正文，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董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雄

本页无正文，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董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雪松